

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應即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辦理耕

地租約更正登記：

一、租佃土地標示不明確。

二、所載租佃土地為一筆土地之部分，無法確定其範圍。

申請前項登記無法確定土地標示時，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勘測。

◎ 申請耕地租約更正登記，除應提出申請書二份及原耕地租約正本外，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租約更正情形之證明文件。

◎ 申請耕地租約登記未能提出原耕地租約正本者，得由當事人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